

# 《丽水市生态信用行为正负面清单（试行）》

## 政策解读

### 一、出台背景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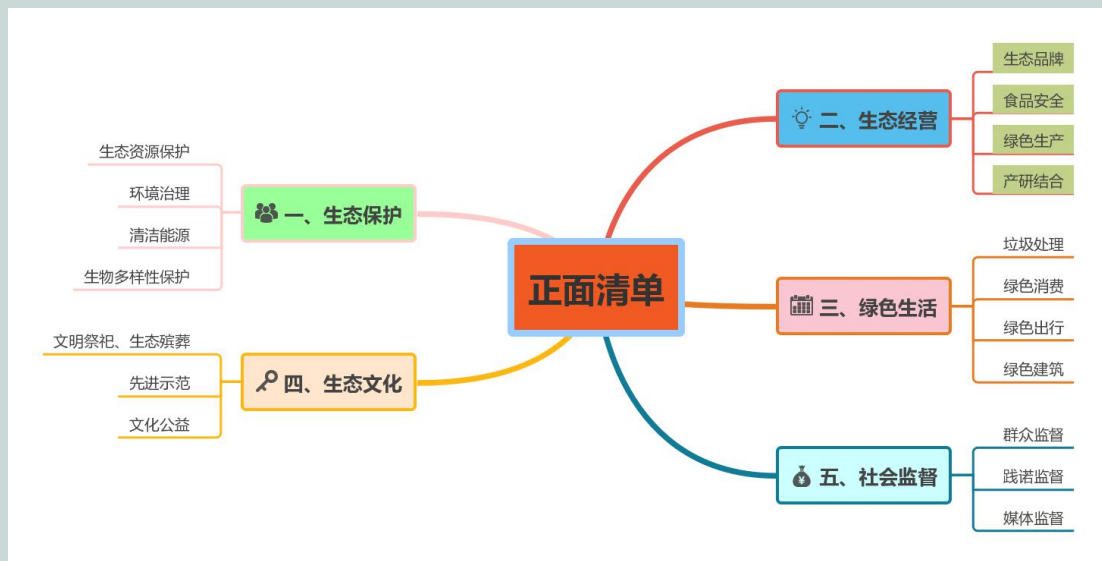
丽水是全国首个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市，在试点方案的主要任务中明确指出：“建立生态信用制度体系。建立企业和自然人的生态信用档案、正负面清单和信用评价机制，将破坏生态环境、超过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开发等行为纳入失信范围。探索建立生态信用行为与金融信贷、行政审批、医疗保险等挂钩的联动奖惩机制。”

### 二、主要内容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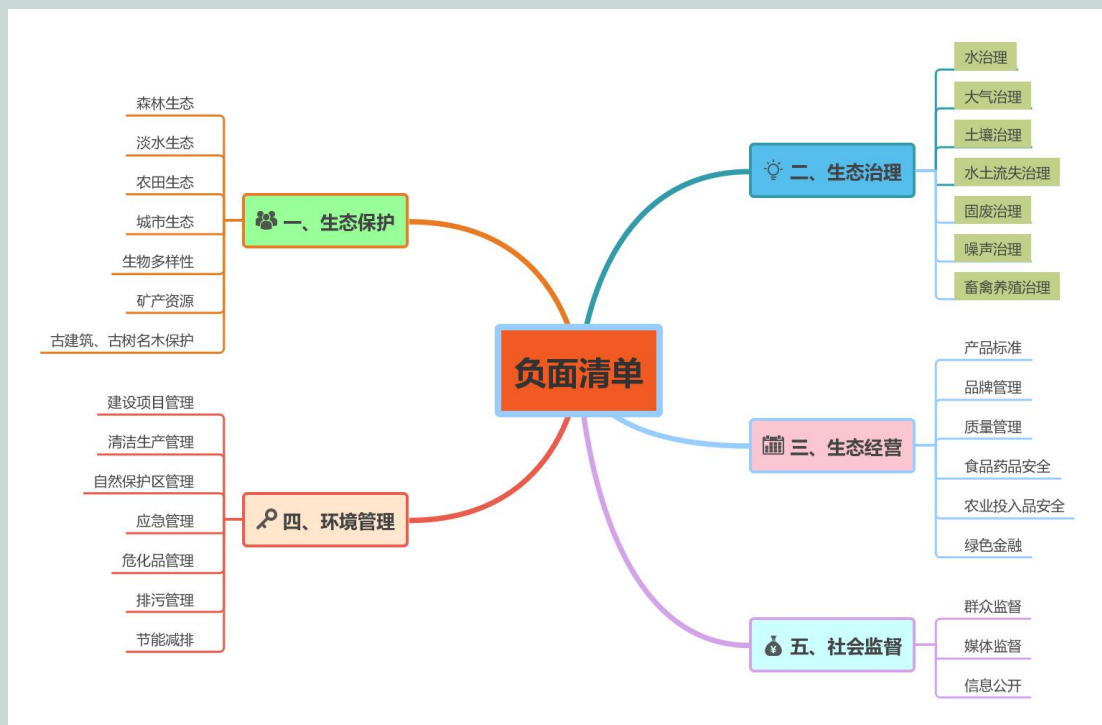
以企业和个人为适用对象梳理形成，共计 48 条，分为生态信用正面清单和生态信用行为负面清单。



正面清单从生态保护、生态经营、绿色生活、生态文化、社会监督等五个维度共列 18 条。



负面清单从生态保护、生态治理、生态经营、环境管理、社会监督五个维度共列 30 条，负面清单均有法律依据。



生态信用行为正负面清单作为顶层设计，基于此份清单，分别制定出针对个人、企业、行政村三类主体生态信用评价管理办法。